

從中國「恥感文化」看陳文敏「無恥之恥」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 資深評論員



楊志強

中國文化被一些海內外著名學者稱之為「恥感文化」，因為中國古代文化經典把「知恥」作為中國人為處世的最後底線，而「禮義廉恥」四字格言又把「恥」字作為歸結。孟子說：「人不可以無恥，無恥之恥，無恥矣。」從中國「恥感文化」看，「無恥之恥」對於港大副校長遴選風波以及衝擊港大校委會事件的主角陳文敏來說，可謂名副其實。

從中國「恥感文化」看陳文敏行藏，其「無恥之恥」，體現在六個方面。

不自量力威逼校委會遂其願無恥之尤

首先，本來選拔副校長，需要五個條件：卓越的學術成就和領導才能、誠實正直、全球性視野、管理能力、有效的人際關係和溝通技巧。但無論從管理還是學術能力來看，陳文敏能躋身候選人之列都顯得匪夷所思。首先陳文敏沒有博士學位，也沒有講座教授頭銜，學術水平已難以服眾；其次，其任內管理的法律學院，更因「重政治輕學術」導致學術評級慘跌，令港大法律學院的金漆招牌蒙塵。更何況，陳文敏還涉及廉政公署立案調查的「匿名捐款案」，隨時因為觸犯法律而成為階下囚，這樣的「帶病」候選人，各方面都不如人意，豈可擔當港大副校長一職？實力欠奉並且「匿名捐款案」纏身的陳文敏，卻不自量力，聯合反對派，大打政治牌，將遴選政治化，以掩蓋自身不足，威逼校委會遂他的願，可謂無恥之尤。

第二，戴耀廷曾向港大提供145萬元的「匿名捐款」，其中30萬元由時任港大法律學院院長的陳文敏

接收，陳文敏明知戴耀廷交來的捐款是匿名者捐出，其來路不明且有違大學接收捐款的指引，但他依然收下。陳文敏的「捐款門」去年12月才被立案調查，港大校委會經過近半年反覆討論後，上月底終於通過接納並公開有關調查報告，報告點名批評戴耀廷、陳文敏、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以及人文學院院長蔡寬量，在處理有關款項時偏離應有預期水平或未有履行應有責任。校委會幾經討論，並訂定今年9月作出決定。陳文敏竭盡全力反對「等理首副」的正常程序，其中潛藏的權謀心和無恥心，是要搶在校委會對「捐款門」作出決定前，迫不及待做上副校長寶座，讓校委會對「捐款門」的決定無疾而終。如此「無恥之恥」，陳文敏的確「當之無愧」。

陳文敏恬不知恥公然說謊

第三，陳文敏撰文稱，8月1日《文匯報》有篇來稿，文章中有太多處與事實不符，為免誤導他人，謹作一些澄清。但令人驚訝的是，陳文敏的「澄清」是公然說謊抵賴。陳文敏明明是公民黨重要成員，卻說他並非公民黨黨員；陳文敏明明和公民黨及反對派政黨

密切配合策動「佔中」和副校長遴選風波，卻說他從沒有和公民黨或任何政黨討論「佔中」或副校長任命之事；陳文敏明明為公民黨組織的街頭「公民大課堂」演講，卻矢口否認；陳文敏明明多次發表文章和言論公開支持違法「佔中」，卻聲稱「佔中」期間那日子他所發表的文章均是呼籲各方冷靜對話。魯迅先生說「誠信為人之本」，弘一大師說「內不欺己，外不欺人」，德國詩人海涅說「生命不可能從謊言中開出燦爛的鮮花」，但陳文敏卻連「為人之本」都丟棄了，謊話連篇自欺欺人，難怪他在港大副校長遴選風波以及衝擊港大校委會事件中，扮演了極不光彩的角色。

第四，陳文敏的學生無中生有指校委李國章和主席梁智鴻委託「中間人」游說陳文敏「收到任命通知後馬上請辭」。陳文敏明知是不實之言，卻故意保持沉默，不加以澄清，蓄意讓此謠言推助他竊據副校長寶座，這種沉默背後的無恥令人驚訝。直至衝擊港大校委會事件後，李國章向媒體表示大家可向陳文敏查問是否有此一事，陳文敏才於媒體查詢下不得不承認有關說法不實。

第五，陳文敏多次聲稱，不只一次有校委會委員透過中間人嘗試叫他引退，試圖堵住叫他退出的悠悠眾口。但是，儘管陳文敏試圖堵住叫他退出的悠悠眾口，許多正直之士仍然勸告他退出。港大教育學院副教授李輝指，若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真心愛港大，就應主動退出副校長（學術及人事資源）遴選，勿拉

港大「陪葬」。許多港大校友也指，陳文敏應以大學利益為去留。科大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雷鼎鳴亦希望陳文敏宣佈退出放棄角逐副校長職位，陳文敏若不主動退出，社會受到的傷害只會更大，遲些才退出便於事無補了。

陳文敏冷血無恥與公民黨如出一轍

暴力衝擊事件發生後，陳文敏上週六於港台《香港家書》表示，若今次事件只關乎個人發展，他早已退出，因為自己從不熱衷於爭取副校長一職，原意只想用自己的經驗貢獻港大，若現時退出副校長遴選，只會產生寒蟬效應，等於放棄對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堅持。陳文敏以所謂堅持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為借口拒絕退出，難掩蓋他「寧可我負天下人、不可天下人負我」的無恥心態。

第六，陳文敏極力掩飾他和公民黨鼓動少數學生暴力衝擊的違法性質，並極其冷血地攻擊校委會成員：「學生是不成熟和衝動，但上綱上線不遺餘力地指罵，甚至要報警拉人，一群有豐富社會閱歷的社會精英，竟然說因此便蒙受『肉體和精神的困擾和創傷』！人不可無仁愛和羞惡之心，孟子說『無羞惡之心，非人也』。陳文敏的無恥與冷血，與衝擊事件發生當晚余若薇、梁家傑全程在場，冷眼袖手旁觀校委會成員被傷害、被圍困、被辱罵、被擲物，甚至遭禁錮，完全如出一轍。

加強兩地合作打擊電話騙案

民建聯委員、區議員 丁江浩



丁江浩

近期電話騙案不斷上升，據警方數字單單7月份市民被騙金額就達8千多萬元。電話騙案大多以集團式、跨地域運作，給本港警方的偵查帶來一定困難，因此香港與內地警方應加強合作，如此方可有效打擊這些無日無之、手法層出不窮的電話騙案，保障兩地人民的經濟及財產安全。

據警方透露，早期電話騙案手法以虛構綁架和「猜猜我是誰」居多，然而近期興起一種「假冒內地官員和機構人員」的電話行騙手法，不法分子直接冒充內地公安、司法、郵政甚至是中聯辦人員致電事主，然後以不同藉口恐嚇事主，要求事主須存錢入內地銀行戶口方可解決問題。當我們在街頭擺設防騙街站進行宣傳時，有部分市民向我們反映，行騙者往往清楚知道他們的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號碼及地址等，令他們對陌生來電的說法信以為真。聽聞有內地酒店職員曾經出售香港籍住客的資料給不法之徒，因來自香港的住客入住酒店時必須登記回鄉卡資料，故此不法之徒就利用這些資料進行電話行騙。筆者希望內地的公安執法部門能夠依據此類線索，加強對不法集團的偵查及打擊力度，杜絕非法出售酒店住客資料的事件，揪出酒店業內的害群之馬，從源頭方面杜絕電話騙案。

其次，電話騙案的受害者多以存錢入內地銀行戶口而招致嚴重的經濟損失，因此內地銀行界或金融監管機構可否配合警方制定一些措施，追查不法之徒用來行騙的銀行賬戶，例如有關登記人資料，某程度能夠阻嚇騙徒肆無忌憚地利用銀行賬戶到處行騙。

現時電話騙案大多以集團式、跨地域運作，單靠本港警方難以追查及杜絕，故加強兩地警方的合作方可有效打擊電話騙案。

香港特區應當奉行什麼樣的經濟政策？

宋小莊 法學博士

「積極不干預政策」已經落伍了。特區政府要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鼓勵協調各行各業尤其是技術進步和新興產業的發展，放棄過時的「積極不干預」思維，建立「一國兩制」下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新思維。

最近，行政長官梁振英在接受新華社專訪時表示，本港面對國際間的激烈競爭，香港必須抓緊機遇，政府考慮設立專門機構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的發展。又認為，政府必須放棄過時的「積極不干預」思維，要適度有為引導和配合企業發展。有朋友問，這是否要改變香港基本法第五章規定的一整套經濟自由政策。該章規定的自由的經濟政策，至少有6項，是否也要廢棄。

筆者認為，行政長官的政策調整，還將在香港基本法的框架內進行，否則就違反了該法第11條第一款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的原則。但到底放棄過時的「積極不干預」思維是什麼意思？是不是要改為「積極干預」政策？與過去的「積極不干預」有什麼區別？在哪些方面要干預？在什麼條件下要干預？如何干預？何時干預？干預的目標如何？這不但要有總體的表述，而且要有具體的說明，這不但是在方向上的調整，而且還有「度」的掌握。這屬於政府政策，是要由行政長官本人或政府發言人回答的問題，別人無法越俎代庖。這是一件大事，最好在明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有正確而適當的闡述。

「積極不干預」有明顯弊端

在回歸前，港英當局長期奉行古典經濟學派（如亞當·斯密等）的自由主義經濟政策，依靠市場這一無形的手去調節經濟，極少（但不是沒有）直接干預經濟。在20世紀70年代以前，大體如此，可稱為香港的自由經濟時期。到了70年代，國際經濟形勢發生了變化，出現了石油危機和經濟危機，港英當局提出「積極不干預政策」，以堅持依靠市場自動調節，求得經濟穩定和增長，但又不能完全依靠市場機制，在市場自動調節失

靈時，不能正常運轉，影響公共利益，政府就要積極干預。例如，回歸前1983年和1985年港府用財政儲備接管面臨閉關的銀行，1987年應對股市危機；回歸後1998年應對亞洲金融風暴等，都是市場機制失效後政府「積極不干預政策」的體現。

這種「積極不干預政策」，被曾蔭權改名為「小政府，大市場」政策，這是說，國際市場很大，特區政府很小，政府不宜輕舉妄動。不論是「積極不干預政策」，還是「小政府，大市場」政策，雖然比自由主義的經濟政策好，但也有四個明顯的弊端：

一是滯後性。「積極不干預政策」是市場動盪在先，市場調節在後，市場不能調節後，才進行干預。市場動盪有一定的期間，市場調節也有一定的期間，在政府干預之前，社會公共利益已經受到損失，甚至頗為嚴重的損失。在經濟全球化、信息化的今天，滯後處理就會「執輪」。當然，這並非要求超前干預，超前干預也不好，一定要把握適當的時機。

二是被動性。「積極不干預政策」有消極等待的意思，對市場波動和市場調節都需要等待，到市場失控後才干預，政府對市場波動、調節和失控，並沒有積極主動的研究，進行分析預測。這樣過於被動，無法把握最佳的干預時機。如果在等待的同時，也積極主動研究分析預測判斷，結果就會有所不同。

三是孤立性。「積極不干預政策」是針對孤立的、個別的、局部的事件，例如香港出現的「負資產」危機與「沙士」帶來的消費危機，接踵而至，應對「負資產」危機的方法是減少土地和房屋供應，應對消費危機的方法是「自由行」，兩者都有效。但「積極不干預政策」看問題是孤立的，不是整體的，沒有把兩者的相互影響考慮在內。「自

由行」大大增加了香港的流動人口，但香港的房屋規劃還是以固定人口作為基數推算。「自由行」推動了香港零售業的發展，這是商機，又刺激了租金上漲，但香港並沒有隨即制定應對商舖緊缺的政策，結果商機成為危機，使商舖緊缺問題成為本地消費和外來水客的实际衝突，而這種衝突又引發了文化上和社會上的衝突。而政府解決水客問題的辦法卻是減少自由行，削足適履，因噎廢食，又開始引發了消費市場的危機。

四是局限性。「積極不干預政策」只能應對「明顯的」危機，如銀行倒閉，股市崩盤等事件，但不能應對整體性、潛在的、長期性的危機。自內地改革開放以來，由於內地與香港的租金和工資存在差異，使製造業空心化，香港的製造業以每年6%-7%的速度遞減，服務業的比重不斷提高。對這種「危機」秉持「積極不干預政策」的政府是熟視無睹的。由於「負資產」問題，香港奉行了近十年的土地和房屋緊縮供應的政策，在曾蔭權主政的7年，香港房地產穩步上揚，在金融海嘯期間，出現了股市崩潰、房價堅挺的奇景，但政府仍然沒有改變土地和房屋緊縮供應的政策。

建立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新思維

凡此種種，都說明在港英管治時期曾經有效的「積極不干預政策」已經落伍了，過時了，走向反面了。對此，香港基本法是有預見的。在規定香港是自由港，實行自由經濟政策的同時，香港基本法第118條規定，「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鼓勵各項投資、技術進步並開發新興產業。」第119條還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製造業、商業、旅遊業、房地產業、運輸業、公用事業、服務性行業、漁農業等各行業的發展，並注意環境保護。」特區政府要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鼓勵協調各行各業尤其是技術進步和新興產業的發展，放棄過時的「積極不干預」思維，建立「一國兩制」下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新思維。

大學生理應各安其位 遵守本分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

正值企業招募大學畢業生的季節，香港卻上演一幕學生暴力衝擊校委會的戲碼。少數激進學生為了左右港大校委會的副校長任命，而採取所謂「以武制暴」衝入會議室，圍堵、指責、謾罵、冷嘲熱諷、見死不救……此等亂象大家有目共睹。

事實上，任命副校長這本應是校委會的職責和權力，學生會豈可以個人意志，動用暴力手段威脅逼迫校委會就範？即使是一間企業，如果企業的董事會要任命副總經理時，受到員工的反對、衝擊，甚至要求公司董事下台，那麼最終這家企業結局將會如何呢？

好員工有能力、高素質，能與公司同舟共濟固然是企業的資產，但破壞搗蛋、心懷不軌的員工無疑是企業的負累。製造業時刻提醒行政主管在招募員工時要警惕，杜絕不良分子混進隊伍，興風作浪，破壞傳統和諧的僱傭關係。廣東省政府曾計劃推出「企業民主管理條例」，旨在保障員工利益，出發點正確，理想也崇高，但現實中企業在商業社會中競爭激烈，領航者要時刻帶領團隊有效經營。因此若按照內地政府要求，企業的董事局必須有員工代表，而且該員工代表有權審閱企業的財務報告和參與企業的重大決策，例如收購合併、業務重組等，無疑會令企業主疑慮重重，導致該條例廣東省仍在三思而慎行之中。

保障員工的利益，政府已經有相當多的政策保護，例如「五險一金」，還有最低工資加班工時等等，而投資經營企業屬股東的權益，兩者不可混為一談，政府也不該利用員工進入董事局去綁架企業。同樣道理，大學生進入學校其權利是學習，其職責是好好學習，學生並非學校的擁有者，也不是學校的管理者，有何權利立場威逼校委會的決定呢？港大學生會的衝擊事件讓中小企業老闆們十分憂慮，如果連最高學府培養的大學生都是如此目無尊卑，動輒動武，將來又如何指望這些學生進入企業，為企業的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作貢獻呢？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原本可以利用本港族群多元、中西文化交匯的優勢，以良好的語言能力和國際視野，在不同行業內大展所長，未來藉着國家經濟發展的市場需求，更可捷足先登把握商機，開拓不一樣的人生道路。但一場暴力衝擊事件，令社會對港大學子的形象大大失望。

值得慶幸的是，絕大部分港大學生是恪守校訓，認真學習的未來棟樑，他們肩負着家庭、社會、政府、工商企業對他們的期望，這些害群之馬的激進學生，學校管理層若不嚴肅處理，縱容極端學生繼續為政治惡勢力而作威作福，那將是港大未來的悲哀！

傅平

種種跡象顯示，雖然發生於7月28日數十名激進分子以暴力手段衝擊港大校委會會場的嚴重事件，已暫告一段落，並受到社會各界的強烈譴責。

但是，「樹欲靜而風不止」，這些激進分子並沒有收斂，不知悔改，而是揚言將在9月新學期



港大學生衝擊校委會，校委會成員麥嘉軒身體不適送院一度受資料圖片

不容激進勢力入侵校園

開學時，發動更大規模的「抗爭行動」，包括採取圍堵、罷課，甚至不排除模仿去年「佔中」進行「佔領校園」行動。其氣焰之囂張不能不引起人們的嚴重關切與警惕。因為如果任由這些激進勢力肆無忌憚地入侵校園，則本港十大院校將後患無窮，永無寧日！

現在回過頭來看，這場以暴力手段衝擊港大校委會的鬧劇，是由港大學生頭目（學生會會長）馮敬恩與校外激進分子早有預謀、事先部署的一次衝擊事件。因為事發時，激進組織「本土民主前線」和「熱血公民」的多位成員（這些人極力鼓吹「港獨」）就身在現場，他們臭味相投、內外呼應，狼狽為奸，由此可見一斑。同時，事發時，公民黨的梁家傑、余若薇、郭家麒等也在現場圍觀，助威吶喊，其外部勢力插手、干預港大事務，搞亂港大秩序已昭然若揭！

特別令人氣憤的是，馮敬恩在事發後迄今仍拒絕認錯道歉，絲毫沒有半點悔過之意。相反卻聲稱不排除「以後仍會有類似的抗爭行動，事情並沒有結束」云云。凡此種種，充分說明這些激進之徒，內外勾結揚言在新學期開始時「佔領校園」，並非危言聳聽，隨便放話。因此，人們絕不能掉以輕心，必須預作準備，認真對付。絕不能讓他們的惡圖得逞！

眾所周知，大學是學生汲取知識，增進才幹的地方，是教師、教授進行科學研究的場所，只有寧靜的校園環境，才能確保校園的書香氣，才能有利於培養香港和國家的未來棟樑。也就是說，大學絕不能成為政治鬥爭的舞臺和暴力衝擊的基地！這就是衝擊港大校委會暴力行動給人們的深刻教訓！

俗語說：「萬丈高樓平地起，教育工作是根基」，教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讓我們共同努力維護大學的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堅決地向激進勢力入侵大學校園「說不」！